湖州市建筑业行业协会文件

湖建协〔2026〕19 号

关于印发湖州市建筑业行业协会第七次会员大会暨七届一次理事会决议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湖州市建筑业行业协会第七次会员大会暨七届一次理事会于 2026 年 9 月 18 日在湖州皇冠假日酒店召开。大会应到代表 171 人，实到 157 人，符合《章程》规定。大会所有审议表决和选举通过的事项完全有效，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湖州市建筑业行业协会第六届理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湖州市建筑业行业协会第六届理事会财务报告》；

三、审议通过了《湖州市建筑业行业协会章程修订说明》；

四、审议通过了《湖州市建筑业行业协会五年发展规划（2026 年-2023 年）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了《湖州市建筑业行业协会换届选举工作

情况报告》；

六、审议通过了《湖州市建筑业行业协会第七次会员大会选举办法》；

七、审议通过了《湖州市建筑业行业协会换届选举总监票人、监票人、计票人、唱票人候选人名单》；

八、选举产生了《湖州市建筑业行业协会第七届理事会理事》；

九、选举产生了《湖州市建筑业行业协会第七届理事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

十、审议通过了《湖州市建筑业行业协会第七届理事会临时党组织候选人名单》；

十一、审议通过了《湖州市建筑业行业协会第七届理事会副秘书长（兼职）候选人名单及其简历》；

十二、审议通过了《湖州市建筑业行业协会关于新申请入会单位的说明》；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副会长朱培林同志内部工作分工安排的议案》；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秘书长徐利强同志担任协会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十五、审议通过了其他事项。

以上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名单及相关材料详见附件。

特此通知。

附件1：湖州市建筑业行业协会第六届理事会工作报告

附件2：湖州市建筑业行业协会章程

附件3：湖州市建筑业行业协会五年发展规划（2026年-2030年）

附件4：湖州市建筑业行业协会第七次会员大会选举办法

附件5：湖州市建筑业行业协会第七届理事会理事名单

附件6：湖州市建筑业行业协会第七届理事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名单

附件7：湖州市建筑业行业协会第七届理事会临时党组织名单

附件8：湖州市建筑业行业协会第七届理事会副秘书长（兼职）名单

附件9：湖州市建筑业行业协会新申请入会单位名单

湖州市建筑业行业协会

2026年9月19日

抄送：市住建局、市建管中心

湖州市建筑业行业协会秘书处　　2026年9月19日印发

附件 1：

湖州市建筑业行业协会第六届理事会工作报告

（2026 年 9 月 18 日第七次会员大会通过）

六届理事会工作回顾

湖州市建筑业行业协会第六届理事会自 2021 年 9 月换届履职至今，已历时五年。五年来，恰逢建筑业转型升级、绿色低碳发展、数字智能建造全面推进的关键阶段，同时叠加城市更新、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等多重机遇。协会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及历次全会精神，在市建设局、市民政局等主管部门的关怀指导下，紧紧围绕行业高质量发展主线，认真履行“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的基本职能，充分发挥“桥梁、纽带、平台”作用，统筹推进工程创优、科技创新、人才培育、行业自律、党建引领、会员服务、自身建设等各项工作。在全体会员单位的积极配合和共同努力下，本届理事会圆满完成各年度工作任务。

一、坚持党建引领，筑牢发展根基

本届理事会始终将党建工作摆放在首要位置，以党建引领业务发展、规范内部管理、凝聚行业合力。

一是强化理论学习与思想建设，2022 年组织协会理事会党员赴市委党校开展集中专题研学，强化班子干事兴业、服务行业的责任担当；先后组织协会负责人参加 2023 年全市社会组织负责人能力提升班、2024 年市社会组织专题培训、2026 年全省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专题学习班，持续提升管理层政治站位与专业服务能力。。

二是深化党建联建工作，联合上级协会、龙头企业开展“迎七一”红色教育、“党建联建 、创优质工程 、建清廉工地”等主题活动，走进红色教育基地学习党史、传承红色基因，深化清廉工地建设，推动党建工作与工程建设、企业发展深度融合。

三是完善章程体系，将党的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清廉建设纳入协会章程，确立“强党建、抓规范、促廉洁”工作主线，着力打造服务型、技术性、创新型、数字型、清廉型“五型协会”。

四是推进党组织建设，开展党组织及人员情况摸排，按流程提交临时党支部组建申请，持续巩固协会党建组织支撑。

在党建引领下，协会同步推进行业文化建设：组织会员单位积极参与省级书画、摄影、短视频、诗词等系列文化赛事，多部作品斩获一、二、三等奖及各类纪念奖项；自主举办“魅力湖州，美在城建”主题摄影、征文征集活动，全方位展示湖州城市建设风貌与建筑行业风采；文明城市创建期

间，分批组织会员单位志愿者参与一线值守，以实际行动展现建筑业社会责任与良好行业形象。

二、严把工程质量，擦亮“湖州建造”品牌

建筑业是湖州的支柱产业之一，也是城市形象的重要窗口。多年来，协会始终将工程质量作为行业发展生命线，坚持标准引领与示范带动并重，系统推动“湖州建造”从“有质量”向“高品质”跃升。

1、市级优质结构工程稳步扩容

2021 年评出湖州市建筑工程优质结构奖 80 项；2022 年增至 132 项；2023 年大幅提升至 308 项，为市级 “飞英杯” 优质工程评审储备充足优质项目，全市工程实体质量整体水平持续提升。

2、国、省级重大奖项收获丰硕

国家级奖项：2021 年荣获国优 1 项；2022 年荣获鲁班奖 1 项，国优 2 项；2022-2023 年度再收获鲁班奖 1 项，国优 2 项；2021-2022 年合计 22 项工程获评全国建筑装饰奖，2023-2024 年新增 19 项。

省级综合奖项：2021 年 9 项工程获钱江杯，2022 年会员单位获 19 项，2023 年 20 项，覆盖房建、市政、援疆等多类型工程；

绿色施工示范：2021 年 7 个项目入选省级绿色施工示范工程；2022 年 6 项获评；2023 年推荐的 13 项全部通过；2024

年 21 项，2026 年 17 项获奖；

智慧工地评选：2021 年 5 个项目获评省级智慧工地示范项目；2022 年 9 项、2023 年 11 目获奖、2024 年 10 项、2025 年 6 项、2026 年推荐 9 项参评；

质量信得过班组：2024 年 4 家企业班组获评省级质量信得过班组。

3、先进企业、优秀人才持续选树

省级建筑业先进企业：2021 年 5 家，2022-2025 年各 4 家；

省级优秀企业家和项目经理：历年累计推荐获评数十名省优秀企业家,29 名省优秀建造师项目经理;市级层面,2023 年评选 369 名优秀项目经理，2024 年达 632 名，行业管理中坚力量不断壮大。

4、QC 质量管理小组活动常态化提质

2021 至 2026 年，市级 QC 成果依次评出 80 项、108 项、125 项、168 项、166 项，159 项，申报规模持续扩大。每年择优推荐成果参评省级优秀 QC 小组，推荐数量稳定在 16 项及以上，2026 年推荐 25 项全部获奖。多项成果晋级全国 QC 大赛，同时协会也积极组织人员参加国家级 QC 专业培训，推荐专家参与省级 QC 评审工作，多措并举持续提升整体质量管理水平。

5、配合做好各类奖项摸底工作

协同推进各类奖项的前期摸底与推荐工作，重点配合做好国优工程、鲁班奖等高端奖项的摸排梳理及申报推荐支持。

综合本届六届理事会任期，全市创优工作呈现“奖项层级全覆盖、获奖数量稳步增”的良好态势；QC 创新、标杆班组、绿色与智慧示范项目多元并进，行业质量精细化管理意识全面增强，“湖州建造”品牌影响力持续扩大。

三、聚焦科创转型，推进智能与绿色建造

紧扣建筑业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趋势，积极推动行业建造方式转型升级。

一是大力发展智慧工地与数字建造。持续组织企业参与浙江省智慧工地示范项目评审，2021 至 2025 年累计获评项目 40 余项，2026 年择优推荐 9 项参评；系统开展 BIM 专题培训，广泛动员企业参与浙江省 BIM 技术应用大赛，夯实数字建造基础。

二是全面推广绿色施工与低碳建造。严格按照浙江省绿色施工示范工程相关管理细则，建立“政策宣贯、项目申报、现场核查、过程指导、成果推荐”全流程服务体系。五年来，累计受理绿色施工示范工程申报百余项，常态化组织专家开展现场检查与技术指导，共有 60 余项工程获评省级绿色施工示范工程。结合“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提出 20 周年等重要节点，召开绿色建造专家研讨会、经验交流会，普及扬尘治理、节能环保等知识与技术，引导企业走绿色低

碳发展之路。

三是强化专业技术支撑。持续扩充协会专家库，2023 年新增 130 名行业专家，充分发挥专家智力优势，为项目评审、现场指导等工作提供坚实保障。2024 年成立建筑检测专业委员会，规范检测市场秩序，促进行业公平竞争与健康发展。

四、健全培育体系，夯实人才根基

结合行业发展需求与企业实际痛点，协会采取分层分类推进、线上线下结合、培训与竞赛并行的方式，多方面提升从业人员综合素养。

在专题培训方面，围绕安全生产、质量管控、法律法规、专业技术、企业管理、数字化转型等重点领域，常态化开展公益培训、专题宣讲与研讨交流。先后组织新《安全生产法》宣贯、工程创优、危大工程管理、安全标准化、建筑法律风险、桩基施工、工程资料管理等系列专项培训，累计参训人员超 3000 人次，培训覆盖企业负责人、项目管理人员及一线技术人员多个层级，有效提升全行业专业能力、合规意识与风险防控能力。同时，组织会员单位积极参加中建协、省建协等上级协会单位举办的各类专项培训，拓宽人才成长通道。

在职业技能竞赛方面，大力弘扬工匠精神，坚持以赛促学、以赛促练。先后承办及举办砌筑工、建筑工程电器设备安装调试工、防水工、钢筋工等多项市级职业技能竞赛，选

派优秀选手参加省级数字化检测、住建行业技能大赛。多名一线技能人才获评“湖州市技术能手”，有力推动传统建筑工人向现代化高技能人才转型，为行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人才保障。

五、严守安全红线，深化行业自律

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抓实细化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与行业自律管理，筑牢行业高质量发展安全防线。

一是常态化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每年全国“安全生产月”期间，联合市建管中心举办“安全宣传咨询日”主题活动，组织企业主要负责人签署安全倡议书，督导企业开展隐患自查自纠，强化全员安全红线意识；组织宣贯《湖州市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图册》，通过图文解读，现场观摩等方式推动安全标准落地执行。

二是从严抓好施工现场文明施工与扬尘治理，2021 年下半年至 2022 年 4 月，协同主管部门成立扬尘治理自律巡查组，分片区开展常态化巡查，重点检查扬尘监测、喷淋设施、物料覆盖、渣土清运、垃圾分类等关键环节。巡查期间累计出动检查人员 3950 人次，检查工地 1350 个次，巡查项目 411 个，对问题项目下达 134 份整改通知，实行“回头看”闭环管理；通过《湖州日报》等媒体设立专版进行通报，对扬尘污染措施落实到位的建筑工地给予肯定，同时对一些现场文

明施工较差，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落实不到位的建筑工地进行曝光，有效扭转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问题。

三是强化行业自律，完善行业管理制度，规范市场行为。积极主动配合主管部门开展行业调研，价款结算统计、创优摸底、奖项预查复查等工作，高效完成鲁班奖、国优工程、绿色工地、智慧工地等项目立项、入库、申报、推荐工作，保障各项行业管理举措落地见效。

六、深化会员服务，加强政企联动

协会始终秉持以会员需求为导向，不断丰富服务内容、拓宽服务渠道、提升服务效能。

一是畅通沟通交流渠道，定期组织召开会长办公会议、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及行业发展座谈会，聚焦行业转型升级、企业经营痛点、“走出去”发展及政策落地等议题开展研讨，形成专题调研报告，为政府部门科学决策提供参考。

二是深入走访调研，走访各区县行业协会、广大会员企业，面对面宣贯行业政策，倾听企业诉求，系统收集企业在政策支持、转型升级等方面的意见建议，及时反馈至相关部门。2025 年集中开展会员走访活动，收集数十条意见建议。

三是丰富会员交流形式，充分发挥会讯、官网、微信公众号及会员服务微信群协同联动的宣传矩阵，及时推送政策资讯、行业动态等，加大行业正面宣传力度，切实增强协会公信力，提升建筑业整体品牌形象。

七、规范内部管理，强化自身建设

为保障协会各项工作高效运转，持续推进内部规范化、制度化建设。

一是完善制度体系，按照相关要求开展规章制度“立、改、废”工作，形成以章程为核心的完整制度体系；严格落实内部管理制度，高质量完成年度民政部门年检、财务审计、信息公开等工作，确保协会运营合规透明。

二是优化人员队伍，2022 年招聘充实 2 名秘书处工作人员，加强内部学习培训，提升工作人员专业能力与服务水平。

三是改善办公环境，实施办公场所改造、优化功能布局，提升办公效率与协会对外形象。

四是加强横向交流，主动对接省内外兄弟协会，学习办会理念，服务模式与管理经验。

五是稳步推进换届工作，2026 年上半年统筹落实各项筹备事宜，保障协会换届工作有序开展，实现理事会工作的平稳过渡与有效衔接。

在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本届理事会履职过程中存在短板与弱项，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一是服务精准度有待提升。针对中小企业的服务资源相对不足，部分中小企业受资金、技术等要素制约，在智慧工地建设、QC 小组活动开展及数字化转型等方面参与度偏低，

协会帮扶力度仍需加大。

二是人才培育存在短板。当前行业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升级，兼具技术、管理、创新能力的高端复合型人才缺口突出。现有培训体系覆盖范围有限，对中小企业及基层一线从业人员的赋能覆盖尚不全面。

三是会员联动活力不足。部分会员单位对协会工作、行业活动知晓度不高，参与活动的频次与深度不足，新会员融入较慢，协会与会员单位之间的互动需要进一步提升。

四是综合能力仍需加强。受人员、经费等客观因素限制，协会在组织大型活动、提供专业技术服务及整合行业资源等方面的能力仍有提升空间；专业委员会、专家库作用未得到充分发挥，服务体系仍需持续健全完善。

对下一届理事会的工作建议

笃行致远启新程，继往开来谱华章。结合本届履职实践、行业发展趋势以及现存短板，围绕“强党建、优服务、促转型、树品牌、提效能”总体方向，对下一届理事会提出如下工作建议，以期赋能全市建筑业实现高质量发展：

一、深化党建引领，筑牢发展根基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加快推动临时党支部规范化建设。开展“进企业、解难题、优服务”党建联建活动，推动党建工作与工程建设、企业经营及行业自律融合，切实将党建优势转化为行业发展动能。

二、聚焦创优提质，强化过程服务

针对部分企业 QC 小组活动认知薄弱、参与度低偏低等问题，系统开展 QC 成果入门培训、优秀成果巡展及经验分享会，培育一批标杆 QC 小组。建立健全成果转化推广机制，推动优秀 QC 成果在施工现场落地应用，切实实现降本增效、提质创优。巩固精品工程创建成果，持续做好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全国建筑装饰奖等高等级奖项申报推荐工作，引导企业树立精品意识，保持我市高等级奖项数量稳中有升。

三、紧扣转型趋势，驱动产业升级

一是分层推进智能建造与智慧工地建设。支持大型企业，打造标杆示范项目，面向中小微企业，推出低成本智慧工地

解决方案，降低转型门槛。定期组织观摩交流，案例分享，加快先进技术普及。**二是**完善绿色科技施工评价工程评价体系，结合扬尘治理、文明施工常态化要求，推动绿色施工从“项目申报”向“日常管理”转变。**三是**激活专家库与专业委员会效能，强化专业支撑与咨询作用，为产业升级提供坚实智力保障。

四、优化人才体系，拓宽培育渠道

一是采用普惠式与定制化相结合的培训体系。一方面面向全行业开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基础技术等普惠性培训，持续扩大培训覆盖面；另一方面聚焦BIM技术、智能建造等重点领域开设高阶定制班次，着力补齐高端复合型人才短板。推行线上线下相结合模式，方便中小企业、一线人员参训。**二是**广泛组织开展建筑业职工职业技能竞赛，进一步丰富竞赛工种，提升赛事影响力，坚持“以赛育才，以赛选匠”，打造高素质建筑产业工人队伍。

五、完善会员服务，畅通沟通渠道

一是健全常态化会员走访机制，实现诉求高效归集、问题闭环反馈、政策精准宣贯。**二是**激发新会员活力，完善入会引导机制，做好活动推介与资源对接，促进新会员融入协会大家庭。完善会员意见反馈与评价机制，将会员满意度作为衡量服务工作的重要标尺。

六、深化行业自律，坚守安全底线

一是持续配合主管部门开展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扬尘治理等重点工作，常态化推进安全教育培训与行业标准宣贯。**二是**协同主管部门完善行业信用评价机制，宣传诚信典型，约束不良市场行为失信行为，抵制恶性竞争，维护健康有序的市场秩序。**三是**强化社会责任履行，引导会员企业积极参与公益事业与志愿服务，彰显行业责任担当。

七、加强自身建设，提升综合效能

一是新一届理事会应持续完善内部治理结构，定期召开理事会，会长办公会议，健全协会运作机制，推动协会规范化、高效化运行。**二是**强化秘书处队伍建设，着力提升业务拓展与服务创新能力。**三是**丰富服务载体，提高协会在行业的影响力。**四是**加强信息平台建设，赋能行业高质量发展。牢固树立服务意识，切实转变观念、提升能力，为稳妥承接政府转移职能奠定坚实基础。

各位会员，过去成绩离不开各级主管部门指导与全体会员支持。第七届理事会履职恰逢"十五五"开局与行业转型关键期，既是机遇，更是挑战。路虽远，行则将至；事虽难，做则必成。相信新理事会将带领大家同心同德，推动湖州建筑业高质量发展，为湖州城市建设与长三角一体化贡献更大力量！

附件 2：

湖州市建筑业行业协会章程

（2026 年 9 月 18 日第七次会员大会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团体名称为湖州市建筑业行业协会，英文名称为：HuZhou Trade Association Of Building Industry。

第二条 本团体的性质：湖州市建筑业行业协会（下称本团体）是湖州市境内从事建筑业及与建筑业相关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依法自愿组成的全市行业性、非营利性社会团体。

第三条 本团体的宗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加强党对协会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方针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遵守《湖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认真履行“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的基本职能，加强会员与政府、行业的联系，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加强行业自律，引导行业公平竞争，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促进我市建筑业健康稳定发展。

第四条 本团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建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聚焦规范提升，加强风险防

范，积极参与清廉社会组织建设。

本团体的业务主管单位是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登记管理机关是湖州市民政局，党建工作机构是中共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员会。本团体接受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五条 本团体住所在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六条 本团体的业务范围：

（一）代表本行业开展行业统计与调查研究，参与涉及行业发展的行政管理决策论证，向政府及有关部门反映对行业发展有益的诉求，就相关立法、技术规范制定、行业发展规划编制等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据，在本行业贯彻实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政府相关政策；

（三）根据法律、法规、规章授权或者行政管理部门的委托，开展保障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工作。积极运作协会专家库，按照协会各分支机构工作安排，更好地帮助施工企业解决技术、质量和企业管理等方面的问题，同时积极推广应用先进实用技术，开展节能减排，增强市场竞争力；

（四）指导、帮助会员转型升级做大做强，指导、扶持会员做专做精，改革创新，开展行业培训，提供咨询服务，

帮助企业不断提高企业从业人员素质；

（五）制定行规行约，发展规划，建立行业自律机制，规范行业行为，履行社会责任，开展行业各类创优争先活动；

（六）坚持贯彻落实清廉建筑文化建设，倡导“忠诚履职、为民服务、廉洁从业、依法合规，自觉抵制和反对不正当行为，把清廉文化建设寓于行业规范之中，引领本行业创造清廉、诚信、合规的发展环境；

（七）加强行业信息传媒建设，努力办好会刊和网站、微信群、协会公众号等，为会员提供广泛的信息服务。组织各类研讨会、报告会、交流会，开展有利于本行业发展的各类活动；

（八）发展同其他省市区及境外民间社会组织的友好往来，组织开展行业间、省际间、国际间的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为实施“走出去”战略服务；

（九）参与社会的公益事业，开展有益于行业发展的各种活动；

（十）承办有关社会组织和会员单位委托办理的相关事项；接受政府部门的购买服务和委托的有关事项；开展有益于行业发展的其他有关工作。

第三章 会员

第七条 本团体实行会员制，本团体的会员为单位会员。

第八条 申请加入本团体的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拥护本团体章程；

（二）有加入本团体的意愿；

（三）在本行业内具有一定的影响；

（四）单位会员要在湖州市内从事建筑业及建筑业相关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自愿申请参加，经批准可成为本团体单位会员；

第九条 会员入会需提交入会申请书，报理事会批准，由秘书处办理入会登记，并颁发会员证书。

第十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本团体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参加本团体的活动；

（三）获得本团体服务的优先权；

（四）对本团体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五）有权反映企业和行业共同关心的问题，并向政府部门提出政策性建议；

（六）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十一条 会员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本团体章程，执行本团体的决议；

（二）维护本团体合法权益；

（三）关心本团体建设，承担本团体交办的工作；

（四）向本团体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五）依照规定，按时足额缴纳会费。

第十二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会，交回会员证书。会员不参加本团体活动或不履行义务，无故二年不缴纳会费，视为自动退会,并收回会员证书。

第十三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经理事会表决通过，予以除名，并收回会员证书。

第四章 组织机构及负责人的产生、罢免

第十四条 本团体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大会。会员大会的职权是：

（一）制定和修改章程；

（二）选举和罢免理事；

（三）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四）决定终止事宜；

（五）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

（六）决定工作方针和任务；

（七）决定本团体其他重大事宜。

第十五条 会员大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会员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六条 会员大会每届五年，每五年召开一次。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核同意后，报登记管理机关批准。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一年。

第十七条 理事会是会员大会的执行机构，在闭会期间

领导本团体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大会负责。

理事会每届任期五年，理事在任期内的变动和增补，须由所在单位提出理事人选，报秘书处审核备案，如增减理事需要提交理事会审议。

第十八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一）执行会员大会的决议；

（二）选举或罢免会长、副会长、秘书长；

（三）筹备召开会员大会；

（四）向会员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五）决定会员的吸收或除名；

（六）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

（七）决定副秘书长、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八）领导本团体各机构开展工作；

（九）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十）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九条 理事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条 理事会一般每年召开一次，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每届五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者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核同

意后，报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1年。理事会与会员大会任期相同，与会员大会同时换届。

第二十二条 理事会换届，应当在会员大会召开前由理事会提名，成立由理事代表、党组织代表和会员代表组成的换届工作领导小组；

理事会不能召集的，由五分之一以上理事、本协会党组织或党建联络员向党建工作机构申请，由党建工作机构组织成立换届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换届选举工作。

换届工作领导小组拟定换届方案，应在会员大会召开前2个月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核。

第二十三条 本团体设会长一名，副会长若干名；大中型骨干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在副会长人选中应占较大比例。

第二十四条 本团体的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二）在本团体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三）会长、副会长、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70周岁；

（四）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五）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

（六）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七）民主意识好，善于听取不同意见，特别是会员单

位的意见，热心为会员单位服务；

（八）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创新精神，作风正派，遵纪守法，实干精神强。

第二十五条 本团体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如超过最高任职年龄的，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六条 本团体会长、副会长、秘书长任期五年，可连选连任，但一般不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须经会员大会三分之二以上会员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七条 会长为本团体法定代表人。如因特殊情况，经会长推荐、理事会同意，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核同意并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后，可以由副会长或秘书长担任法定代表人。聘任或向社会公开招聘的秘书长不得任本团体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团体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本团体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八条 本团体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和主持理事会；

（二）检查会员大会、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三）处理章程实施中的重大事项。

第二十九条 本团体副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共同协助会长策划和组织协会开展各类重要活动，执行

理事会议、会长会议的决议。经会长授权时，可临时代行会长职权，并将有关情况向会长报告。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免去会长、副会长、秘书长、理事职务：

（一）会员资格被取消的；

（二）被会员单位取消其会员代表人资格的；

（三）不能胜任或本人主动要求请辞其职务的；

（四）有损害本团体名誉或违背本团体宗旨行为的；

（五）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六）受剥夺政治权利刑事处罚的；

（七）按规定已到社会组织任职年龄的。

第三十一条 本团体设秘书处。秘书处负责处理日常工作，秘书长负责秘书处工作。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在会长领导下，负责秘书处日常工作，贯彻落实会员大会、理事会、会长会议确定的工作事项，组织实施工作计划；

（二）提名本团体副秘书长人选及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交理事会决定；

（三）协调本团体各部门及各分支机构开展工作；

（四）提名秘书处工作人员的聘用和解聘，报会长办公会议决定；

（五）处理其他日常事务和会长交办的工作。

第三十二条 本团体根据工作需要可设置分支机构，分支机构的设置和职责由理事会决定。

第五章 资产管理及使用原则

第三十三条 本团体经费来源：

（一）会费；

（二）捐赠；

（三）政府和会员单位资助；

（四）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服务活动的收入或政府购买服务的收入；

（五）利息；

（六）其他合法收入。

第三十四条 本团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

第三十五条 本团体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三十六条 上述收入主要使用范围：

（一）开展行业调查研究、学习考察，评优评先、接待工作等业务活动；

（二）会员大会、理事会、会长办公会议、秘书长工作会议、经验交流会、总结表彰大会等会议活动；

（三）会讯印刷费，网站运营费，制作奖牌、证书，印刷文件、报告等资料；

（四）秘书处工作人员薪酬、日常办公、差旅、通讯、

邮寄、网站建设、办公系统维护等；

（五）缴纳上级协会和相关协会会费；

（六）添置重大固定资产的投入；

（七）其他必须的支出。

第三十七条 本团体按照国家有关财务规定，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八条 本团体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三十九条 本团体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大会和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受审计机构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条 本团体的会员退会或被除名时，不退还已缴纳的会费或资助、捐赠的财物。

第四十一条 本团体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接受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组织的财务审计。

第四十二条 本团体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四十三条 本团体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参照国家对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团体自觉加强诚信自律建设，加强对本团体主要负责人、专职工作人员和会员的廉洁教育，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氛围。

第六章 章程的修订程序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的修订，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报会员大会审议。

第四十五条 本团体修改的章程，经会员大会到会会员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后15日内，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核同意后，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第七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四十六条 本团体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

第四十七条 本团体终止动议须经会员大会表决通过，并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第四十八条 本团体终止前，须在业务主管单位及有关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四十九条 本团体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为终止。

第五十条 本团体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与本团体相关的事业，或者捐赠给宗旨相

近的社会组织，并向社会公告。

第八章 党组织建设

第五十一条 本团体按照党章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党组织。如暂不能单独、联合建立党组织的，支持上级党委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联络员等方式，在本团体开展党的工作。

第五十二条 本团体党组织负责人，一般由本团体秘书长以上负责人中的正式党员担任，人选报党建工作机构审核、审批。

第五十三条 探索建立开放式党组织和党小组，对党员有 3 名以上，但能接转组织关系的党员不足 3 名的，建立功能型、拓展型党组织。

第五十四条 本团体换届选举时，应先征求本团体党组织意见；本团体变更、撤并或注销，党组织应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并做好党员组织关系转移等相关工作。

第五十五条 本团体为党组织开展活动、做好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人员和经费支持，将党建工作经费纳入管理费用列支，支持党组织建设活动阵地。

第五十六条 本团体支持领导班子与党组织领导班子“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党组织负责人参加或列席管理层有关会议、党组织开展有关活动邀请非党员的本团体负责人参加。

第五十七条 本团体支持党组织对社会组织重要事项决策、重要业务活动、大额经费开支、接收大额捐赠、开展涉外活动等提出意见。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八条 本章程经2026年9月18日湖州市建筑业行业协会第七次会员大会表决通过。

第五十九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湖州市建筑业行业协会理事会。

第六十条 本章程自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

附件 3：

湖州市建筑业行业协会五年发展规划

（2026 年-2030 年）

（2026 年 9 月 18 日第七次会员大会通过）

“十五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关键时期，也是湖州建筑业向绿色化、数字化、智能化转型的重要战略机遇期。为更好地发挥行业协会桥梁纽带作用，服务湖州建筑业发展，明确协会未来五年的发展方向与重点任务，特制定《湖州市建筑业行业协会五年发展规划（2026 年-2030 年）》。

一、发展背景

（一）“十四五”发展成就

“十四五”时期是湖州市建筑业实现跨越发展的重要五年。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全市建筑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扣高质量发展主题，积极应对各种挑战，保持了稳中有进的发展态势。

随着我市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湖州市建筑业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市协会）在上级主管部门和上级协会的指导下，已发展为拥有 172 家会员单位、下设建筑检测专业委员会 1 家分支机构的社会团体。“十四五”期间，市协会持续强化行业服务能力，围绕企业需求开展了相关培训，有效提升了

企业综合管理水平和从业人员专业素质。通过会员走访活动梳理汇总行业发展中的难点堵点问题，向主管部门反馈企业合理化诉求，为行业政策制定调整提供了可靠参考。市协会还主动搭建行业交流合作平台，组织会员单位赴先进地区考察学习，借鉴先进经验，帮助会员单位及时更新发展理念，掌握行业前沿技术。市协会也获得“3A”级社会组织称号，协会的服务能力、凝聚力和行业影响力得到了政府部门、会员企业和社会各界的广泛认可，为推动我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二）“十五五”挑战与机遇

“十五五”时期，我市建筑业面临新的挑战与机遇。一方面，行业下行压力大。房地产下行导致新开工项目减少。地方政府资金紧张导致工程款回款困难。招投标市场低价竞争、利润微薄问题突出，建筑企业面临多重经营压力。转型发展的任务十分艰巨。湖州建筑业正处于由传统建造模式向工业化、数字化、绿色化全面转型的关键阶段，企业需在智能建造、绿色建造、装配式建筑等领域加大投入，同时应对技术升级带来的成本压力。高质量发展要求全面提升。随着城市发展从大规模增量扩张转向存量提质增效，建筑企业在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绿色低碳、智能建造等方面的标准和要求全面提高。建筑行业劳动力老龄化问题突出，产业工人技能提升和人才短缺问题亟待解决。

另一方面，一是国家出手整治行业内卷，政策引领行业深度调整。一系列稳增长、惠民生、促转型的利好政策相继出台，为建筑业回归健康发展轨道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二是碳达峰碳中和战略深入推进，新型建筑工业化、智能建造、绿色建造等领域催生大量新业务、新市场，为我市建筑业企业转型升级、抢占发展新赛道提供了广阔空间；三是我市城乡建设仍处于重要发展机遇期，城市更新、“好房子”建设、乡村振兴、重大基础设施工程建设、保障性住房建设等任务量大面广，本地建筑企业拥有充足的项目实践舞台，为行业保持稳定发展提供了坚实支撑。

面对机遇与挑战并存的发展格局，市协会与全体会员单位需主动识变应变求变，抓住战略机遇，应对风险挑战，共同推动湖州建筑业在“十五五”时期实现更高质量的发展。

二、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深入落实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坚决贯彻党中央关于社会组织改革发展的各项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并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紧密围绕国家和地方重大战略安排，以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转型升级为着力点，以技术创新和数字化变革为根本动力，以党建引领夯实组织保障。锚定湖州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目标，聚焦行业关切、强化服务职能，团结带

领全市建筑业企业主动顺应行业发展新趋势，深度对接城市建设新需求，推动湖州建筑业加快向绿色化、数字化、智能化方向转型，为湖州建设发展贡献行业力量。

三、发展目标

1.自身建设目标。强化党建引领协会发展，完善内部治理结构，推进工作人员队伍专业化建设，提高协会规范化运行水平。不断增强自身管理效能与服务能力，保障各项事务规范高效运转。同时，积极争创“5A”级社团，持续夯实协会履职服务根基，进一步优化协会服务行业发展的软硬件条件。

2.会员发展目标。会员发展以质为主、以量为辅，量中取质，力争会员单位超过200家以上，进一步优化会员结构，吸纳更多涵盖建筑业全产业链的优质企业入会，提升会员队伍对我市建筑业各领域的覆盖度与代表性，强化协会服务行业发展的组织基础。

3.服务效能目标。聚焦行业转型发展的核心需求，健全服务体系、创新服务方式，推动政策精准传达至企业，构建资源对接、技术交流与人才培育的高效平台，切实破解企业发展中的痛点难点问题，进一步增强协会服务行业、联通政企的桥梁纽带作用。

四、工作任务

（一）深化精准服务，破解企业发展难题

聚焦建筑企业转型发展中面临的难点堵点，建立常态化的企业诉求收集与反馈机制，形成需求清单并分类推动解决。畅通政企沟通对接渠道，及时向行业主管部门反馈企业合理化诉求，协助完善行业相关政策。

（二）聚焦人才短板，构建多层次培养体系

系统化推进人才培养工作，帮助企业打造高素质团队。围绕智能建造、装配式建筑、绿色建造等前沿领域，组织专题培训和技能提升课程。协助加强企业发展，围绕企业面临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为企业提供法律法规、税务、金融、风险防控等方面系统、专业、实用的培训服务，帮助企业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提升相关专业能力。加强与职业院校合作，推动产教融合，为行业输送更多专业技术人才。

（三）拓宽发展视野，引导行业交流合作

组织企业走出去考察学习，学习新技术、新方法。加强行业内部沟通与合作，共享资源与信息。围绕智能建造、装配式建筑、绿色建造等前沿领域开展专题调研和交流活动。搭建跨区域行业交流平台，对接省内外先进建筑业协会与龙头企业，推动我市会员企业参与跨区域项目合作，学习借鉴先进地区行业转型、市场运营的成熟经验，助力企业更新发展理念，拓展发展思路。针对行业转型中的新技术、新产品，帮助企业及时了解行业前沿动态，加快新技术成果转化应用，提升行业整体技术应用水平。

（四）聚焦重点战略，深度融入发展全局

围绕“绿色低碳、智能建造、城市更新、产业升级”四大主线，引导会员企业加快转型升级。推动企业向“工业化、数字化、绿色化”方向转型。助力企业把握“好房子”建设机遇，提升工程品质和核心竞争力。引导优质建筑业企业进入城市更新、乡村振兴等领域开展“投建营一体化”业务。大力推广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促进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

（五）加强自身建设，提升服务效能

持续强化协会党建引领。完善内部治理机制，提升秘书处专业化服务能力。建立健全协会内部治理结构，梳理完善各项规章制度，提高协会管理的规范化、科学化水平。加强信息传媒工作，及时传达政策导向和行业动态。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凝聚各方力量，共同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

五、保障措施

（一）政治保障

加强党的领导。坚持党建引领，把党的领导贯穿协会工作的全过程。协会依据相关规定，积极推动成立临时党支部。充分发挥党组织在协会发展中的政治引领和战斗堡垒作用，及时学习传达党中央、省市关于行业发展的各项政策部署，确保协会各项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方向推进，保障规划各项任务落地落实。

（二）制度保障

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以章程为核心，系统梳理并全面完善协会各项运行机制与行为规范，重点强化财务管理、会员管理等核心制度体系。在财务管理方面，保障财务运行公开高效。在会员管理方面，完善会员准入、服务、联络及评价标准，提升服务精准度与会员凝聚力，推动会员结构优化和能力提升。在会议管理方面，规范各类会议的议题设置、流程把控、决议形成及跟踪督办机制，增强决策效率与执行效能。通过以上措施，不断优化协会内部治理架构，切实提高管理工作的规范化、科学化和精细化水平。

（三）人才保障

加强秘书处队伍建设。提高秘书处工作人员专业素养。定期组织秘书处工作人员参加业务培训和学习交流，提升专业化服务能力。

发挥专家库作用。建立和完善协会专家库，吸纳行业领军人才、技术专家、管理人才。围绕行业发展重大课题，组织开展专题研究和政策咨询，为企业发展提供智力支持。

（四）业务保障

深化与政府部门、兄弟协会、科研机构、高校等的信息交流与合作，协同发力，共同搭建行业发展协同服务平台。打通政策传导、技术转化、资源对接的关键环节，让各类优质资源能够精准匹配到行业发展和企业经营的实际需求中。推动产学研一体化落地，协助会员企业对接高校、科研机构

的前沿技术成果，帮助企业加快技术升级步伐，提升全行业的技术创新水平。持续优化协会自身业务服务能力，围绕会员企业全生命周期发展需求，从多个维度的业务服务体系，全方位满足企业多元化发展需求。实现信息资源的共享和互通，助推全行业高质量发展。

2026 年是“十五五”规划扬帆起航的开局之年。面对新的征程、新的挑战与新的机遇，湖州市建筑业行业协会将与广大会员企业一起牢牢把握新发展阶段，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创新驱动，深化绿色发展，严守安全底线，提升工程品质，共同维护健康有序的市场环境，奋力谱写湖州建筑业现代化发展新篇章。

附件 4：

湖州市建筑业行业协会第七次会员大会选举办法

（2026 年 9 月 18 日第七次会员大会通过）

根据协会《章程》规定，制定第七次会员大会选举办法，提交第七次会员大会审议，一致通过。具体办法如下。

一、本协会第七次会员大会选举产生湖州市建筑业行业协会七届理事会理事。

二、由新产生的七届一次理事会选举产生会长、副会长、秘书长。

三、理事、会长、副会长、秘书长等候选人均实行等额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四、选票上盖有湖州市建筑业行业协会公章，选票有效，选票上候选人按姓氏笔画排序。

五、大会选举设总监票人 1 人，监票人 2 人，唱票人 2 人，计票人 2 人。名单须经会员大会审议通过。新一届理事会候选人不得担任总监票人、监票人、唱票人和计票人。

六、会员对选票上的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

七、以上各项选举表决赞成、反对和弃权的总数应等于或小于与会有表决权的总人数，须经到会会员单位二分之一和理事三分之二以上赞成，方能通过。

八、计票结束后，由总监票人向大会宣布计票结果，主持人向大会宣布选举结果。

九、本选举办法经湖州市建筑业行业协会第七次会员大会通过后实施。

附件 5：

湖州市建筑业行业协会第七届理事会理事名单

（2026 年 9 月 18 日第七次会员大会通过）

（排名不分先后）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
1	丁昊捷	浙江柏诚建设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	干剑平	浙江长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总经理
3	王伟东	东南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4	包锡强	湖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检测中心	检测中心主任
5	卢冀超	浙江德清荣业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部经理
6	叶发根	浙江丽佳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长
7	刘群龙	浙江振升建设有限公司	总经理
8	刘道华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党总支书记、总经理
9	阮德流	安吉德奥建设有限公司	董事长
10	朱培林	浙江大东吴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董事长
11	朱哲飞	湖州南浔城投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
12	陈　肯	浙江升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	陈国泉	浙江中荣建设有限公司	总经理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
14	陈金祥	浙江梦怡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总经理
15	陈光军	浙江长兴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董事长
16	陈义鹏	浙江煜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部经理
17	陆金良	恒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18	陆晓英	浙江佳成和合建设有限公司	法人
19	闵雪峰	几核（浙江）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	邵卫强	浙江城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常务副总经理
21	沈坚强	湖州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长
22	沈纪华	中城投荣欣（浙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3	沈　科	浙江练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
24	沈惠江	浙江中吴建设有限公司	董事长
25	吴淑英	浙江大东吴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6	吴思国	中铁十六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执行董事
27	吴忠飞	美信佳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总经理
28	吴佳友	核工业井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经理
29	肖丰强	浙江湖州市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集团总裁
30	肖光宇	长兴宇诚建设有限公司	董事长
31	杨怀金	浙江乔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
32	杨　勇	浙江天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总裁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
33	杨建峰	浙江航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总经理
34	杨炳福	浙江致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35	张　颖	浙江立新建设有限公司	办公室主任
36	张　涛	浙江佳蕙建设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37	邹烨宏	浙江大东吴杭萧绿建科技有限公司	常务副总
38	金剑勋	浙江华昌建设有限公司	副总
39	罗显文	浙江省疏浚工程有限公司	常务副总经理
40	郑鸿涛	浙江新城建设有限公司	总经理
41	周玉宝	浙江同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
42	娄　峰	浙江大东吴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43	施华东	浙江湖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经理
44	俞　波	浙江长兴盛大建设有限公司	董事长
45	顾建荣	湖州市第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总经理
46	凌　霞	浙江中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总裁
47	钱　斌	浙江瑞美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
48	钱琪琪	高荣琪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49	徐培杰	华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50	徐利强	湖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检测中心	检测中心科员
51	曹晓阳	浙江晟洋建设有限公司	总经理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
52	黄丹丹	浙江蓝宝建设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53	程　斌	浙江天和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常务副总
54	詹迎平	安吉巨峰建筑有限公司	董事长
55	薛国平	浙江广成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56	戴云云	湖州勤益建设有限公司	办公室主任
57	姜志国	浙江华盛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

附件 6：

湖州市建筑业行业协会第七届理事会
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名单

（2026 年 9 月 18 日七届一次理事会通过）

一、会长（1 名）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
1	吴淑英	浙江大东吴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二、副会长（17 名）

（排名不分先后）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
1	朱培林	浙江大东吴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董事长
2	陈　肯	浙江升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
3	陈国泉	浙江中荣建设有限公司	总经理
4	陆金良	恒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5	沈坚强	湖州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长
6	沈纪华	中城投荣欣（浙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7	吴思国	中铁十六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执行董事
8	吴忠飞	美信佳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总经理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
9	肖丰强	浙江湖州市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集团总裁
10	杨怀金	浙江乔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
11	杨　勇	浙江天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总裁
12	杨建峰	浙江航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总经理
13	金剑勋	浙江华昌建设有限公司	副总
14	郑鸿涛	浙江新城建设有限公司	总经理
15	周玉宝	浙江同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
16	凌　霞	浙江中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总裁
17	徐培杰	华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三、秘书长（1 名）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
1	徐利强	湖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检测中心	科员

附件 7：

湖州市建筑业行业协会第七届理事会

临时党组织名单

（2026 年 9 月 18 日七届一次理事会通过）

（排名不分先后）

序号	姓名	单位	临时党组织职务
1	吴淑英	浙江大东吴集团有限公司	书记
2	朱培林	浙江大东吴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委员
3	肖丰强	浙江湖州市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委员
4	陈　肯	浙江升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委员
5	杨　勇	浙江天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委员

附件 8：

湖州市建筑业行业协会第七届理事会

副秘书长（兼职）名单

（2026 年 9 月 18 日七届一次理事会通过）

（排名不分先后）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
1	王晨生	浙江新城建设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
2	朱丽丽	浙江升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室主任
3	杨占霞	湖州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综合办主任
4	邱敏华	美信佳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创优办主任
5	何忠魁	浙江天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工程师
6	应　璞	浙江大东吴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业务发展中心副总经理
7	沈　丰	浙江同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8	沈国芳	恒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技术负责人
9	张红波	中铁十六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兼办公室主任
10	张　俊	浙江乔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行政中心主任
11	孟费龙	浙江航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室主任
12	费　一	浙江华昌建设有限公司	副总
13	姚亚萍	浙江中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综合部部长
14	钱讯芬	华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企管中心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
15	曹　峰	浙江湖州市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裁
16	潘　平	浙江中荣建设有限公司	办公室主任

附件 9：

湖州市建筑业行业协会新申请入会单位名单

（2026 年 9 月 18 日七届一次理事会通过）

序号	会员单位名称	企业资质	会员代表
1	湖州中淳桩业有限公司	/	许国林